

第七章 人，上帝的形象¹

在这一章我们要问，作为一个人，到底意味着什么？简单来说，我们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把我们描写为是上帝的儿女，他的朋友，甚至他的新妇，这也帮助我们理解这个问题。我们是上帝特别的创造，不是动物祖先的后代。他造我们是造男造女，有灵魂和身体，要我们有责任感，有自由。他表明我们的任务是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好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学习了上帝是与我们立约的主，他对我们说的话，特别是圣经，还有神学的本质就是我们自己对上帝话语的运用。现在我们要来看圣经是怎样谈论到我们自己的，这应该是我们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在这一章，还有这本书其它的地方，我会经常按着通称用到“人”这个词，我会使用男性的人称代词来包括男女两种性别的人。我知道在今天某些圈子里这是不受欢迎的，但这些表达法仍然是我们语言的一部分，大多数的人明白这样的说法。我用这样的说法，没有片刻要贬低妇女的意思。我们要在这一章看到，圣经用很多方法高举妇女。但我确实打算要反映出一种圣经的模式。在创5:2上帝给人类命名为“人”，用的词是“男人”。在圣经其它地方，男人是教会和家庭里的“头”。“头”意味着管治和代表，所以丈夫是他的妻子的权柄，代表他家庭里其余的人。男性的长老与他们所在教会的关系也类似。用“他”作为通称的代名词，就是使用表达男性的词来代表男人和女人，所以这是和广泛的圣经看法吻合的。

被造的人，带着尊贵

对于我们自己，第一件我们需要了解的事情是我们是被造的人。在圣经的世界观中，在根本上是存在着两种存在：造物主和受造物。唯独上帝是造物主，每一个人，其余每一件都是受造物。所以我们一定要既在理论上，也在实践上认识到我们不是上帝。我们要依赖他，而不是他要依赖我们。我们被造是为了服事他，而不是反过来。他是主，本质上说我们是他的仆人。

这要把我们的骄傲砍掉一两分。但我们也要看到，我们在上帝的眼中有一种极大的尊贵。上帝造了我们，使我们比任何其它受造物更高贵。所以在创1:26，上帝宣告他要照他自己的形象造一个人。在这之前，上帝任何其它的创造作为中，上帝都没有这样说话。这特别的受造物不仅要有上帝的形象样式，他还要管理，就是作地上所有其它之物的主。上帝用特别的方法造我们——用尘土造我们，亲自往我们的鼻孔里吹气，用男人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任何的植物，任何的鸟类或鱼类，任何的动物都没有这样的事情。

很显然上帝对我们有极大的期望。在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很出名的开篇问题中，问道：“人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回答就是：“人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上帝为乐直到永远”（参见赛43:7；林前10:31；弗1:11-12）——荣耀上帝就是把他自己的荣耀、他自己的爱、知识和能力反射回到他身上，好使他以我们为欢喜（赛62:5；番3:17-18；启4:11）。荣耀上帝就是清清楚楚反映出他的形象样式，让世人可以在我们身上看到他的荣耀。

但是不要忘记要理问答答案的另外一半。上帝造我们，是要我们以他为乐，直到永远。这不是以自我为中心

¹ IIMM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的乐，而是以上帝为中心的乐。我们要以上帝为乐，以他的能力，权柄和同在为乐。他要作我们的喜乐。就如诗人在诗篇73：25—26中说的：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

其它的经文也强调人以上帝为乐的重要性(如诗16:11； 27:4； 84:1-2,10； 约 10:10； 罗5:2-3； 腓4:4； 彼前1:8)。²

创造与进化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上帝通过他特别的举动直接创造了我们。这意味着我们不是动物的后代，我们不是“进化”来的。上帝用尘土造成男人亚当，这尘土在上帝吹气使他成为人之前，并不是活的。创2:7不是说上帝从尘土造一只动物，后来把这动物变成一个人，而是上帝在现场就用尘土造了一个人。更明显的是，上帝在创2:21—22用一件上帝迹的举动造了女人。

科学不是我的专长，但我对进化论这个理论提供的证据并不感到信服。我同意詹腓利（Phillip Johnson）³和其他人的看法，就是人过分看重证据，这并不是出于科学的原因，而是为了宗教的理由；就是说，他们相信进化，因为这在他们看来是除了圣经有神论以外唯一的选择。当然在一个物种中，代与代之间是存在着变化，人把它称为*微进化*，这些物种在被人称为*自然选择*的过程适应变化的环境。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自然选择可以解释生命形式为何具有完全多样性。

圣经表明自然繁衍带来的变化是有限的。它说受造物是按照它们的“类”繁衍的（创1:11-12,21,24-25）。我不知道这种说法的范围有多广，它和更现代的生物学分类，如种和科有什么对应关系。但是我们从圣经可以清楚看出，地球上的生命多样性不是可以完全靠自然选择来解释的。

人，上帝的形象样式

我们接下来的题目就是“上帝的形象样式”。上帝按着他的形象样式造我们，这是什么意思？首先，我们不应该尝试用我们*里面的*什么东西，如理智，感情或者意志来等同于上帝的形象样式。圣经不是说在人*里面有*上帝的一种形象样式，而是说人*就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本身，我们的整个人都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里面的一切，理智、感情、意志、甚至身体，都在某种方式上反映着上帝。想象你是站在一面镜子面前，镜子里的形象反映出你传给镜子的一切，这形象的一切都是代表着在你身上的某些东西。当然镜子只反映出你的部分，你的前面和侧面，而不是里面。与此相比，我们更深远的反射出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反映出上帝的一切，我们里面的一切都在某种方式上反映出上帝。

这是不是说我们自己和上帝并没有分别？不是的，因为反映与它的源头既相似，又有不同。当你站在一面镜子跟前的时候，里面的形象就好像你，但它不是你。你是一个真人，而形象则不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比镜子的形象是更接近真实。上帝是有位格的，你也是。当正如我们看到的，你不是上帝。你是被造物，是和上帝不在一个

²约翰·派博（John Piper）按照约翰·爱德华兹的思路，强调了基督徒应当以神为乐，这是何等重要，请参见他写的《渴慕神：一位享乐主义基督徒的默想》（Sisters, OR: Multnomah, 2003）。

³詹腓利，《审判达尔文》（Washington, D.C.: Regnery Gateway, 1991）。

层次上存在。

克莱恩 (Meredith Kline) 已经让我们看到, 圣经表现出形象样式的三个方面⁴, 这是对应上帝的主权属性, 对应着我们在第六章讨论过的三种视角的。首先, 上帝的形象样式是物质的, 是有身体的。人的眼睛是上帝看见的大能的一种形象样式, 正如诗人说的: “造眼睛的, 难道自己不看见吗?” (诗94:9)。上帝没有按字面理解的眼睛, 但是我们的眼睛反映出他能看见的大能。类似地, 圣经说到上帝的“臂膀”, “手”, 表明他行事的大能, 这表明我们的臂膀和手也是他的形象样式。因为上帝没有身体, 有的人就反对上帝的形象样式是有物质的这种说法。但这是短视的看法。上帝没有身体, 但是我们的身体肯定是反映着他的能力。上帝的形象样式的这个方面反映出他掌管的主权属性, 或者我们在第六章说的情况处境的视角。

上帝的形象样式的第二个方面, 就是克莱恩所说的*职分性*。上帝有君王的职分, 所以他使我们作他的助理君王, 他的代理、摄政, 管理全地 (创1:26,28)。这反映出上帝*权柄*的主权属性, 或者*规范准则*的视角。

第三个要素就是*伦理*的要素。新约圣经特别告诉我们说, 我们是在我们的知识, 义和圣洁上反映上帝 (弗4:24; 西3:10)。上帝在整本圣经中告诉我们要“圣洁, 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 (利19:2), 又或者正如耶稣在太5:48说的: “所以你们要完全, 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所以上帝的形象样式是扩展到最里面的品格的。这对应着上帝*同在*的主权属性, 或者*存在动机*的视角。

上帝的形象样式属于亚当的每一位子孙, 每一个人的。圣经不容许我们把人分类, 说一些人是有上帝的形象样式, 另外一些人则没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是属于各个民族, 各等国籍的人的; 它是属于富人和穷人, 男人和女人, 奴隶和自由人的; 它是属于那些有残疾的人, 甚至那些残疾得如此严重, 以致自己不能照顾自己的人的; 它也属于未出生的人, 那些将要死亡的人的。圣经从来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因上帝的形象样式而具有的尊严之外, 我们也不可把他们排除在外。在上帝眼中每一个人都是奇妙宝贵。这个事实与我们如何待人有很大的关系 (创9:6; 雅3:9-10)。

这是否包括我们的仇敌, 甚至上帝的仇敌? 正如我们要看到的, 我们是堕落的人, 有罪的人。罪对上帝的形象样式有什么影响? 有一些基督徒, 如信义宗的基督徒, 相信当我们堕落入罪中的时候, 我们就失去了上帝的形象样式; 但是圣经说, 就算是堕落的、有罪的人, 仍然具有上帝的形象样式。创9:6讲到堕落的人的时候说,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参见雅3:9)。

尽管如此, 但在人堕落之后, 这形象样式已经不一样了。就算是最恶劣的罪人也是反映出上帝的能力和权柄, 但是在伦理方面, 正如加尔文说的, 他们是已经破坏和扭曲了这形象样式。尽管如此, 很奇怪的是, 他们的罪这本身是反映着上帝的。因为罪就是试图要成为上帝, 试图让自己住在宝座上。这样, 即使对这形象样式的扭曲, 也是在用一种充满讥讽的方式反映着上帝。只有一种非常特别的受造物才能够犯罪。这就是堕落的极大悲剧。但即使是堕落的人, 我们仍继续带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决不能脱离上帝所造的我们的那形象样式, 就像我们不能和我们的皮肤分开一样。

当上帝藉着耶稣的血救我们脱离罪的时候, 他按照基督的模样重新造了我们 (罗8:29; 林前15:49; 林后3:18; 弗4:24; 西3:10)。最明显的, 基督自己就是上帝的形象 (林后4:4; 西1:15; 来1:3), 取代了亚当作人类的头 (罗5:12-21; 林前15:22), 藉着恩典被赎之人是分享他的形象。我们可以从基督身上大大看到上帝是计划要亚当成为怎样的人的。例如他抵挡住了撒但的试探, 尽管亚当屈从了试探 (马太福音第4章)。所以圣经讲的伦理不仅仅是效法上帝 (利19:2; 太5:48), 还特别是效法基督 (林前11:1; 约壹3:16; 4:7-12)。

所以, 如果你要对人下一个定义, 除了说他是上帝的形象样式, 你就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方法。但是你不应该忘记, 圣经里还有描述我们的其它方法。例如, 我们是上帝的*仆人*, 因为我们听从他的命令, 完成他交托给我们的任务。这是对应上帝的圣约主权的。他是主, 我们是他的仆人。

⁴克莱恩, 《圣灵的形象》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当我们认识他的救恩时，他也称我们是他的朋友。亚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雅2:23）；耶稣称他的门徒作朋友，而不仅仅是仆人，因为他把他从父那里听到的一切都启示给他们了（约15:15）。

我们拥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称号就是上帝的儿女。亚当是上帝的儿子（路3:38），我们藉着上帝的独生子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女（罗8:16-17, 21）。藉着耶稣我们有权利称上帝作我们的父亲，就像在主祷文里一样，我们甚至可以称他为爸爸，这和耶稣用的亚兰文*阿爸*的意思是一样的。

还有另外一个形象，就是新妇的形象。按照何西阿书1-3章和以西结书16章，以色列尽管不忠，但却是上帝的妻。但是耶稣死了，是为了使教会作他满有荣耀的新妇，没有玷污，没有皱纹（弗5:25-27）。我们盼望“羔羊的婚筵”（启19:9），那是我们天上福气的圆满。朋友、儿子和新妇的形象特别帮助我们看到我们与上帝极深的亲密关系。

男人和女人

创1:27告诉我们上帝按照他的形象样式造了我们，也告诉我们说，他造我们是造男造女。很明显性别的差异是很重要的事情，对于了解我们是谁是个关键。我们也可以从上帝用男人的肋骨特别造出女人的描述（创2：18-25），对婚姻的强调（“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24节），以及用儿女充满全地作为我们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创1：28）来看出这一点的重要性。

创1:27 清楚教导说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的形象样式。圣经看待男人和女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它尊荣妇女，远超圣经时代其它文化对妇女的态度（加3:27-28；彼前3:7）。妇女不仅持家，而且按照箴言31章，一位理想的妻子还给家庭带来收入。妇女在耶稣的事奉中起着很明显的的作用；她们在初期教会作先知，可能也作执事（罗16:1）。上帝给了她们许多在教会中服侍的恩赐（珥2:28-29；太27:55；徒1:4；2:17-18；罗16:1, 3, 6, 12；腓4:3；多2:3-4）。圣经里没有一处地方暗示女人不及男人，即使在管理或教导方面妇女也是巾帼不让须眉。

但圣经中有一种权柄的等级关系，这部分是建立在性别之上的。丈夫是妻子的头，所以妻子当顺服她自己的丈夫（弗5:22-33；西3:18-19；多2:5；彼前3:1-7）。类似，妇女不可在教会中担任治理长老的职务，而要顺服在男性长老之下（林前14:34；提前2：11-15）。我们应该料到这一点，因为教会可以算作是一种范围更大的家庭，我们的弟兄姊妹。所以教会反映出家庭的等级关系。

然而圣经并没有教导说，所有的妇女都要顺服所有的男人，或者妇女不应该在行业或政府中担任有权柄的职务。顺服是家庭的事，为的是维持秩序，为儿女的缘故提供最佳的劳动分工。也许上帝在这里说女人太有价值，不应该在管理的事情上受缠累；她们应当得到自由去服事那对上帝来说非常重要的孩子，其次是年轻的女子（提多书第2章）。

人的构成

我们现在来看人的构成，我们可能会问，什么是人的要素，都包含哪些方面？圣经使用诸如*身体、灵魂、理智、感情、意志、思想、心*等等的用词，这些在人的构成中是如何体现的？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我们是尘土，但因着上帝吹生气（创2：7）的缘故，我们才不仅仅是尘土。同样我们有身体，但我们有的不仅是身体。许多信仰和哲学，如诺斯底主义和柏拉图主义，是看不起身体的，因为它们普遍上是看不起物质的事物。但是圣经是尊荣身体的，因身体是作上帝形象样式的一部分。身体是好的。当然，一些试探是藉着身体临到我们的，但这些试探也会藉着思想和灵临到我们（林前7:34，林后7:1）。

意味深长的是，耶稣不是作为一个灵，不是作为一种非物质的存有来到世界上，而是作为一个有身体的人。类似地，他的复活是身体的复活，他再来是要带着身体来的，所以每一人都要看见他（徒1:11；启1:7）。那么在基

督里死了的人，要复活离开坟墓，进入一种新的有身体的存在（帖前4:16）。伴随着新天来到的还有新地，这是一个有形的实体，我们要在其中过一种有形的生活（赛65:17；66:22；彼后3:13）。不要把永生看作是一种灵的，非物质的生存。我们要在新的世代中吃喝（启19:9），用我们复活的声音赞美上帝，用我们复活的手脚来服事他。

是的，我们有身体，是物质的，是尘土，但我们也不止是这些。我们物质的身体和岩石、泥土不同，我们的身体是可以运动、做事、思想、交通的。换言之，我们是活的。所有这些运动，思想，功能，都是来自于上帝吹进亚当身体里的那股生气，这样他就变成了一个活人（创2:7）。一些翻译版本把创2:7翻译为亚当成了一个“活魂”，但在这节经文中，被翻译作“活的灵魂”的这个说法，实际上就是“活人”的意思。

灵魂这个词也可以指一个人脱离身体的存在，灵这个词也有这个意思（太26:41；27:50；路24:39；约19:30；林前2:11；7:34；林后7:1；帖前5:23；来12:23；雅9:26；彼前3:19；启6:9-10；20:4）。一些被称为“三元论者”的人相信灵、魂、身体指的就是我们本质的不同元素，但是在圣经里灵和魂通常是可以互换的。

神学家们一直在争论灵魂是从哪里来的。特创论者认为每一个人在子宫里受孕时，上帝就创造一个新的灵魂；灵魂遗传论者认为我们的灵魂就像我们的身体一样，是从我们的父母那里继承而来的。特创论者以诗139:13，赛42:5，亚12:1和来12:9作为支持根据；灵魂遗传论者则诉诸于创1:24-27和来7:10。特创论者宣称这更符合个人的责任，而灵魂遗传论者宣称这更符合我们在亚当里的合一。至于我自己，我认为圣经并没有清楚地说明支持以上的任何一种观点。

对于我们所说的思想（mind）的要素，就是通常列举出来的理智，意志和感情的问题，这也存在着争论。理智，或理性，是我们思想的能力。意志是我们选择和行事的能力。感情是我们的感受。希腊哲学家教导说，意志和感情应该服于理智之下，改革宗神学家有时候也倡导“理智第一”⁵。但是圣经不是这样教导的，它也没有高举意志或感情于其它之上。在圣经里，这三样没有不平等的。所有的都堕落了，所有的都同样需要救赎。被救赎之后的三者，对于一种敬虔的人生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不是让它们都服在理智或其它的能力之下，而是要让理智、意志和感情都服在上帝的话语之下。

这三种能力都是互相依靠的。举例说，我们的理智，我们的思想，是依赖于我们的选择，我们的意志的。我们可以选择去压制上帝的真理，或者去接受上帝的真理（罗马书第1章）。如果我们故意压制真理，我们的思想就会变得扭曲。理性也是依赖于感情的，因为如果一个结论不在某个方面显得具有吸引力，人就不会选择去相信这个结论。类似地，意志和感情依赖理智，并且互相依赖。

让我们更深入地来看这个问题。圣经没有把人的思想和行动归结于那在我们的头脑里跳来跳去，争夺至高控制权的三种“能力”。会思想，运用意志和感觉的人才是完整的人。理智，意志和感情只不过是我們用来分析人的这些活动的词汇而已，但它们不是彼此独立的。它们是一个会思想、能行事和感觉的完全人的三种方面。这些是和我在第六章讨论的三重视角的神学方法相对应的：思想对应规范准则的视角，行事对应情况处境的视角，感觉对应存在动机的视角。

不同的神学传统倾向关注这些其中的一样，超过关注其它。在改革宗的传统中，理智受到的重视似乎是超过意志和感情的。尽管我是属于改革宗的传统，但依我看这种强调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强调喜乐、和平、与上帝同在为欢喜、不忧虑，等等。这些感情，正如约拿单·爱德华兹称之为“宗教情操（Affection）”的那样，是健康灵命的根本。

圣经用“心”这个术语来强调人性的合一。箴言4:23说道：“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心是我们人性的中心，驱动我们一切的思想、决定和感情对善或对恶的取向。当所有的面具都被除掉，心就是我们的实质。你的心就是上帝看你的实在和真实的为人。

⁵例如见梅钦《何为信心》的前言（Grand Rapids:Eerdmans, 1962）。

人的自由与责任

在前面几章，特别是第一和第二章中，我强调了上帝掌管的主权属性，就是他对万事拥有主权能力。我提到上帝的主权掌管让很多人在思想里引发出一个关于人的自由和道德责任的问题。如果上帝使万事发生，我们怎么可能是自由的呢？如果我们不是自由的，如果上帝掌管我们一切思想和决定，我们怎么可能对我们所做的负责？我曾答应过要在以后谈论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就是来看这个问题的最佳时机。

首先，圣经讲得非常清楚，我们是在道德上要负责任的行为者。上帝对我们的行动作出奖罚，是按照这些行动是否讨他喜悦。在道德责任和上帝的主权之间其实并不存在着张力，或者似是而非的冲突。上帝的王权，上帝的主权，不仅包括掌管这个主权属性，还包括权柄这个属性。对于我们来说，在他的主权之下，这意味着我们是服在他的权柄之下，要受他的问责，所以是要对他负责。

但人的自由是的确存在的，对于伦理责任来说是很重要的。上帝审判人所行的事情时，他有时候会考虑我们能做什么，我们不能做什么。在路12:47-48我们看到：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这里的意思就是，在上帝的审判中，无知是一种减刑的因素。对那些有更多知识，更多资源去作正确决定的人，他的审判就更严厉。换言之，对于那些更有能力做正确的事的人，他要更严厉审判。对那些能力较少的人，他的审判就没有那么严厉。或者我们可以说，对那些有更多自由去做正确事情的人，上帝的审判就更加严厉。

但到底什么是自由呢？如果上帝掌管万事，我们怎么可能有任何的自由？在神学文献的讨论中，存在着三种关于自由的概念。第一种概念经常被称为*自由主义*。它教导说，人自由的举动根本就不是由任何事情引发的。它们不是由上帝引发的，它们不是由我们的品格引发的。它们甚至不是由我们的愿望引发的；因为如果我们的行动可以完全按着我们的愿望来解释，那么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它就不是自由的。如果你做了某些事，这很简单只是因为你要这样做，那么自由主义者会告诉你，这不是一个自由的选择。按照这种观点，自由的选择是完全独立在你的愿望之外的；如果你最强烈的愿望就是在花园里散步，你的自由意志就会反对这种愿望，你就可能会呆在屋子里。按这种观点，愿望可能影响你的最终决定，但如果愿望催逼决定，那么这决定就不是自由的。

我不相信这样的自由。依我看，圣经没有教导这样的自由，而它把我们的经历弄得一团糟。第一，圣经没有倡导这样的自由，甚至没有提到这种自由。确实，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看到的，圣经教导说，上帝通过掌控我们的品格、思想、愿望和行为，以此控制我们所做的事情，这样圣经就是反对这种自由观的。请记住，圣经不仅教导说上帝掌管我们做的事，而且人的行为是出于我们的心，我们的品格的。如果我们的心的善的，我们的行为就是善的，如果我们的心的恶的，我们的行为就是恶的。自由主义容不下这样的事。

另外，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是完全无故自发，并与我们的品格和愿望分割开来的，它就是一种偶然的事，而不是一种负责任的选择。如果你想在花园里散步，但却留在屋子里面，违背你的愿望，你就是做了你不想做的事。你为什么会做你不愿做的事？为什么你的行为与你自己的品格，本性和愿望相反？我不知道。这只能是一种古怪，偶然发生的事，是不恰当的，是一种事故。它就像你在睡梦中，或者吸食毒品后做的事情一样，是和一件在道德上负责任的事完全相反的。所以，按照我的判断，自由主义的自由并不是道德责任的基础；事实上，它摧毁了道德责任。

神学家们谈论的另外一种自由的概念被称作是*相容论的自由*。按照这种观点，人的行为可以是自由，也可以是因故而发的。就算你要做你想做的事，就算它们是由你的性格促成的，就算它们是由上帝预定的，你的行为仍然是自由的。

这种奇怪的被称为是相容论的自由到底是什么东西？它其实根本就不奇怪。很简单，它就是我们要做我们想要做之事的自由。这就是在日常说话的时候，我们对自由这个词常用的说法。当我能做凡我要做的事的时候，我是自由的。如果我要去花园散步，我这样做了，那么我就是自由做这件事的。这几乎是和自由主义完全相反的，因为自由主义者会说，如果你想做某件事，你做了，你就是不自由的。

圣经教导说，在相容论的意义上我们是自由的。恶人是自愿行恶，按照他们自己的心愿；类似，义人也是如此。正如我们在路12：47—48看到的那样，有时上帝作出他的审判，是把这种自由考虑在内的。

在这种意义上，人的自由和上帝的主权、上帝掌管我们的选择和决定并不是不一致的。按照这种观点，我们可以看出圣经为什么说我们的选择和行为很重要。我们做错事的时候，我们是因为想这样做而这样做的，因为我们是自由地选择这样做的；为此上帝审判我们，这是合理的。是的，在我们自由的选择背后是他永恒的计划。但是正如一位用泥土造我们的陶匠一样，他有权利判断我们是否达到合他心意的标准。

还有第三种自由的概念，是对神学，对圣经来说很重要的。这就是我们犯罪或行善的自由，我们把它称作道德自由。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圣经没有教导自由主义的自由，圣经预设了相容论的自由，但没有给它下定义，或者直接教导我们这自由。但是圣经非常清楚讲到道德自由。我们是罪的奴仆，耶稣解放我们，所以在他里面我们是“真自由了”（约8:36）。保罗在罗马书6—8章也告诉我们基督是怎样使我们脱离罪的捆绑，进入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的（罗 8:21）。

奥古斯丁和其他人用四个阶段追溯这种解放的过程。第一个阶段是在堕落前的无罪阶段，在当中亚当和夏娃是好的，但是可能犯罪堕落（按奥古斯丁的拉丁文原话，就是*posse peccare*）。第二个阶段是因堕落造成的捆绑，在当中我们变为恶，不能行任何的善，不能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第三个阶段，以基督的作为为基础，圣灵重生的工作，这使我们能够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最后是我们活在荣耀中，在当中我们要为善，不可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

人的任务

本章最后一个题目就是上帝给我们的任务。神学中的人论包括我们是什么，我们要做什么，我们的本性和我们的任务（这是神学通常的分类）。在第二章我把上帝的作为和他的属性作了区分。我们在第十至十一章讨论基督的事情时，我们要首先来看他是谁，然后看他做什么事。在第十二章讲到圣灵，在第十八和十九章讲到教会的时候，我们也要同样处理。

上帝在创1：28向亚当和夏娃讲明了我们的基本任务：“上帝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这条命令有时被称为是文化使命或文化御令，因为它呼吁人类以此来影响全世界。造物界是上帝所造的；文化是人在造物界所做的事情。首先，亚当和夏娃要生儿育女。第二，这些儿女要分布出去遍满全地。第三，他们要让这地发挥出它的潜力，来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但当然也要以此来荣耀上帝（林前10:31告诉我们凡事都要为上帝的荣耀去做）。这个使命包括科学、艺术、农业、文化和政治——包括我们和文化相关联的任何事情。

我们要把文化御令和耶稣在太28：19—20给他门徒的最后命令（大使命）作一个比较，福音大使命说道：“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们要在第十九章进一步讨论大使命。至于现在，让我们留意这两个命令关注的范围是全世界：两条命令都是在呼吁上帝的百姓用敬虔的人充满这地。文化御令关注的是繁衍；大使命则是在人堕落犯罪，耶稣成就救赎的伟大工作之后关注传福音。这里的传福音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是一条简单的福音信息，要救人脱离地狱，而是一条全面的信息，就是耶稣已经给我们的一切命令。这是一条既要拯救罪人，又要改变文化的信息，所以完成大使命就成就了文化御令。

请留意三重的强调：用信徒遍满地面，这就在世上造成了一个新的形势（境况处境的视角）。在耶稣的权柄之下培养门徒，这就是把人置于他的调遣之下（规范准则的视角）。我们顺服他的时候，他就应许要与我们在（存

在动机的视角)。这些是和基督他自己的职分相对应的，正如我在前面说了，基督是真正的人，是在最高层次上上帝的形象样式。境况处境是他君王的职分，规范准则是他先知的职分，存在动机是他祭司的职分。这些是对应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克莱恩提出的形象样式的三个方面的：物质的方面是情况处境⁶，职份性的形象样式是规范准则，而伦理方面是存在动机。

这样，上帝所立的每一个约——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立的约，都涉及后裔、土地和兴盛顺利的应许的要素。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他要有许多的后裔，他们要得着那应许之地，他们服从上帝，就要长寿兴盛。这应许在基督身上得到应验。他应许说他的百姓要遍满全地，各国的信徒都要来认识他。耶稣要得着一群子民，一片土地（全地），他们顺服他们的主，就要凡事顺利。

⁶ 编者：原著笔误为 physical is kingly.